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sh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1)

###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華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 核數師退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其將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為推行良好企業管治並保持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更換核數師的必要性。經審慎考慮，董事會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不再續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深知，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均無規定退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存在任何與其退任有關而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立信德豪尚未發出有關確認。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立信德豪之間不存在任何分歧或未解決的事宜，或就核數師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立信德豪尚未就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開展任何審計工作。董事會認為，立信德豪之退任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審計及年度業績刊發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立信德豪於過往年度為本集團提供之專業審計服務致以誠摯謝意。

## 建議委任核數師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決議建議在立信德豪退任後委任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香港**」)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就建議委任中審眾環香港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審計建議(包括審計服務範圍、審計計劃及時間表)及費用建議；(ii)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之經驗、行業知識、市場聲譽及專業資質；(iii)團隊配置(包括服務本公司之審計團隊的規模與資質)、資源保障與服務能力；(iv)其總部位於湖北武漢(本公司主要業務營運區域)，預期可便利與本公司管理層及財務團隊之溝通，提升審計協調效率；(v)中審眾環香港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頒佈的相關指引，包括會財局發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指引**」)。

就中審眾環香港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服務而言，估計審計費用介乎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1.3百萬元之間。估計審計費用乃由本公司與中審眾環香港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及複雜程度、過往審計費用、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核數師所需投入的資源後釐定，並基於假設本集團的業務與運營、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於本財政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i)更換核數師將有助推行良好企業管治並保持審計工作的獨立性與客觀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與中審眾環香港協定的審計費用與本集團所需的審計工作範圍相稱；及(iii)中審眾環香港具備獨立性、資質、專業資源及能力(包括人手、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足以向本公司提供高品質的審計服務。因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中審眾環香港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之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華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繼承

中國武漢，2026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繼承先生、陳繼珍女士、張備先生及薛玉春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威風博士、彭禮堂先生及李光斗先生。